附件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以案释法”典型案例

案例一：沙依巴克区某宠物店（王某某）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案

2024年1月26日，根据自治区12345转办线索，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执法人员对该宠物用品店开展执法检查，在该店发现13种兽药共计96盒，该店经营者王某某无法提供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调查，该店于2023年12月份以来，无兽药经营许可证在美团电商平台销售21种兽药，销售金额8629.5元，货值金额9970元。

经查沙依巴克区某宠物店（王某某）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没收违法所得8629.5元；并处罚款21934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二：玉某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案

2024年5月14日，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执法人员在水磨沟区某村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玉某正在从事屠宰活动，并存在销售行为，且现场无法出示《畜禽定点屠宰证书》。

### 经查玉某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没收畜禽产品、屠宰工具；没收违法所得60元；罚款7452.06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同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对玉某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场所，予以取缔。

案例三：马某销售含有国家禁止在蔬菜上使用的农药毒死蜱的农产品案

2024年9月2日，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收到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显示2024年8月6日抽检的高新区（新市区）某乡某村种植户马某所种植的青蒜（蒜苗）毒死蜱项目不合格。

经查马某销售含有国家禁止在蔬菜上使用的农药毒死蜱的农产品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作出没收违法所得250元；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四：乌鲁木齐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案

2024年7月31日，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执法人员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查处理不合格饲料产品的通知》和《监督抽检结果不合格通知书》（检测维生素A、维生素B2，结果不符合规定），对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核查。

经查乌鲁木齐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违反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五条之规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作出没收违法所得480元；并处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五：乌鲁木齐市某兽药有限公司经营劣兽药案

2024年4月16日，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4年第一季度兽药质量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处理工作的函》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检验报告》和《监督抽检结果不合格通知书》，乌鲁木齐市某兽药有限公司接受检测结果，不申请复检。2024年4月18日，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在其库房进门左侧发现了31盒注射用青霉素钾，经核查，与检验报告显示的是同一批次。

经查乌鲁木齐市某兽药有限公司经营劣兽药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作出没收劣兽药；没收违法所得178元；并处罚款176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六：执业兽医师李某不规范填写处方笺案

2024年1月25日，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执法人员对某动物医院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动物医院2024年1月19日及1月23日开具并打印的2张处方笺显示执业兽医师栏未签名或盖章，发药人栏未签名或盖章。

经查执业兽医师李某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违反了《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依照《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作出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七：乌鲁木齐市某农资店（樊某）销售的种子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案

2024年4月18日，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执法人员对乌鲁木齐市某农资店进行监督检查，在该店发现111袋品种审定编号为新审玉2012年37号，生产厂家为新疆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新玉65号玉米种子。该批玉米种子外包装背面标签上标注“适宜种植区域：该品种需要有效积温≥2400℃，无霜期140天”字样，该品种省级品种审定公告显示适宜种植区域是北疆中早熟玉米区，该批种子标签适宜种植区与省级品种审定公告不一致。

经查乌鲁木齐市某农资店（樊某）销售的种子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作出罚款12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八：某农资店（赵某）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玉米种子案

2024年5月11日，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执法人员对某农资店进行监督检查，在其经营场所货架顶层发现24袋“玉农三A金甜糯”玉米种子，该批玉米种子外包装袋正、背面均未标注品种审定编号，标价20元/袋。执法人员现场登陆“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检索“玉农三A金甜糯”玉米种子的品种审定情况，未查询到该玉米种子品种审定信息。

经查某农资店（赵某）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玉米种子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没收玉米种子；没收违法所得120元；并处罚款22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九：乌鲁木齐市某兽药有限公司经营假兽药案

2024年3月13日，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执法人员对乌鲁木齐市某兽药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在其库房发现23袋标称清瘟败毒散和28袋标称白头瘟散（肠毒痢康散），标签上无兽药追溯码，标有主治作用和兽用非处方药，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认定为假兽药。

经查乌鲁木齐市某兽药有限公司经营假兽药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作出没收假兽药；没收违法所得135元；并处罚198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十：安某某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案

2024年3月27日，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执法人员对农副产品销售商安某某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安某某收购农副产品时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执法人员当场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安某某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024年4月8日，执法人员对安某某改正情况进行“回头看”检查，发现安某某逾期未按照规定改正违法行为。

经查安某某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2025年6月3日印发 |

